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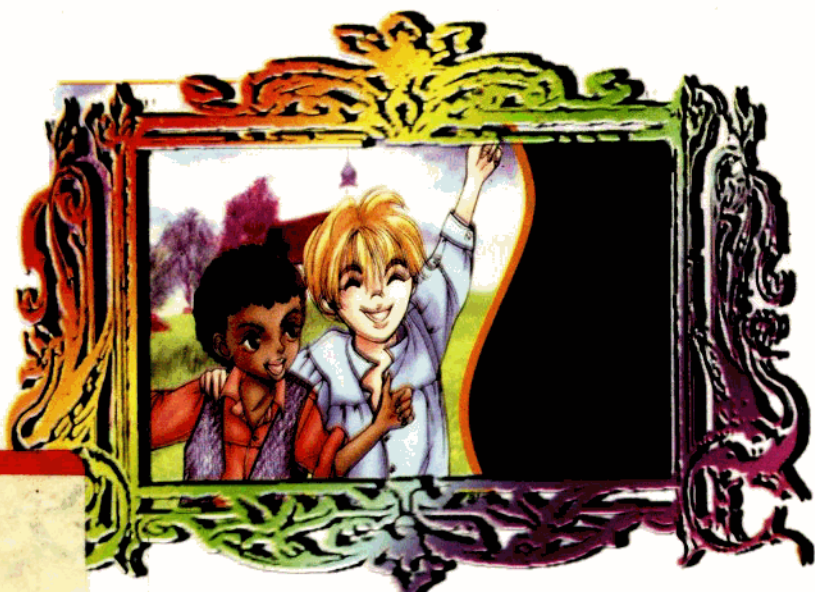
世界文学名著精读

Shijie Wenxue Mingzhu Jingdu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The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

[美] 马克·吐温 著
远方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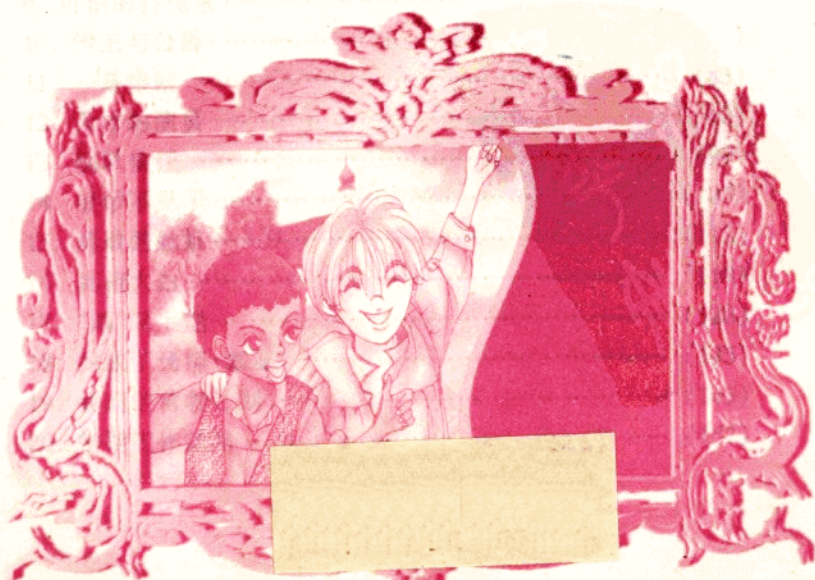
世界文学名著精读

Shijie Wenxue Mingzhu Jingdu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The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

[美] 马克·吐温 著
远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戈戈 胡丽娟

封面设计：心网图文

封面画：苏 敏

世界文学名著精读

哈克贝利·芬历险记

[美]马克·吐温 著

诺亚 主编

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老红房街15号)

内蒙古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社科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 字数：128千字

2001年12月第1版 2003年10月第2次印刷

ISBN 7-80595-504-2/I·212 定价：750.00(单 15.00元)

目 录

内容提要	(1)
作者简介	(3)
1. 迷途的羔羊	(5)
2. 我的父亲	(15)
3. 胜利的逃亡	(23)
4. 遇到黑奴杰姆	(28)
5. 打探消息	(34)
6. 一艘破船上的两个强盗	(41)
7. 大雾——再次涉险	(48)
8. 冒充父子	(54)
9. 可怕的打冤家	(60)
10. 国王与公爵	(73)
11. 一幕惨剧	(83)
12. 天才的演员	(92)
13. 骗取信任	(99)
14. 银币不见了	(107)
15. 勇敢的姑娘	(113)
16. 真相大白	(118)
17. “贼”又上船	(126)
18. 我成了汤姆·索亚	(135)
19. 我们的营救计划	(145)
20. 初期工作就绪	(152)

21. 一个真正的囚犯	(157)
22. 纯属意外	(166)
23. 历险终结篇	(175)

内 容 提 要

南北战争前,在美国西部一个圣彼得堡镇,有个少年叫哈克贝利·芬。他父亲是个酒鬼,已经失踪一年多。道格拉斯寡妇收他为养子。寡妇的姐姐华珍小姐是位老姑娘。她俩对哈克管教很严,但哈克讨厌“规矩和体面”,喜欢与好朋友汤姆一起玩“强盗游戏”。

哈克的父亲突然返回。他抓到哈克,用一只小船把哈克带到一个僻远的树林子,住在一间破旧的小屋里,靠捉鱼打猎为生。父亲经常用猎物上码头换酒,回来后喝个酩酊大醉,然后大发酒疯,毒打哈克。哈克忍受不了这种生活,趁父亲一次去镇上卖木头的机会,驾着一只小划子逃跑了。

哈克躲藏在一个荒无人烟的小岛上。一天夜里,他在岛上发现华珍小姐的黑奴杰姆。杰姆是因为华珍小姐要把他转卖出去,才逃出来的。于是,他俩结伴在岛上生活。他们打算漂流到伊利诺斯州尽头的开罗镇,从那里搭船前往那些不买卖黑奴的“自由州”去。

途中他们经历了重重危险,以为终于到了开罗镇,经过打听,这里根本不是什么卡罗镇。他们只得继续往下漂流。

一天夜里,一只大轮船把他们的木筏撞翻,他俩跌落水中失散了。哈克游到岸上,格伦基福特一家人收留了他。在格伦基福特家的黑奴帮助下,哈克找到杰姆。他俩趁格伦基福特家族

与歇佛逊家族“打冤家”之机，乘木筏逃跑出来。

他俩继续往下漂流。一天天快亮时，有两个被追捕的人跑来向哈克求救，哈克收留了他们。结果，哈克发现这两个家伙是骗子：一个70来岁，自称“国王”；一个30来岁，自称“公爵”。从此，“国王”和“公爵”控制了这个木筏，一路行骗。在巴克维尔镇，“国王”扮作一个听了牧师讲道而决心改恶从善的“海盗”，骗得一笔募捐。在阿肯色州一个小镇，“国王”和“公爵”冒充明星，演出所谓“惊人悲剧”《王室异兽》，其实只是光身子画上五颜六色的条纹，在台上乱蹦乱跳一阵，骗得大笔门票费。在另一个小镇，“国王”和“公爵”冒充死者彼得在国外的两个兄弟，企图骗取遗产。哈克十分憎恨“国王”和“公爵”的卑鄙行径，偷偷将真相告诉彼得的女儿，帮助她挫败了这两个骗子的阴谋诡计。后来，这两个丧尽天良的骗子竟然背着哈克，把杰姆卖掉了。哈克想起一路上与杰姆结下的美好情谊，杰姆总是拼命照顾他。他决心亲自营求杰姆，不再让杰姆当奴隶。

哈克找到了杰姆被卖的费尔贝斯家。那恰好是哈克的好朋友汤姆的姨夫家。他们全家正迎接汤姆来作客。哈克一到，萨莉姨妈误以为是汤姆，而哈克也就顺势冒充汤姆。然后，哈克在半路上去截住汤姆，商量好一起营救杰姆。汤姆到了姨夫家就装作是自己的弟弟西特。他俩采取了一系列秘密冒险行动，结果还是失败，杰姆被抓回，汤姆的小腿也遭了枪伤。最后，汤姆宣布：杰姆已经不是奴隶了，他也像这世界上逍遥自在的人一样自由了，因为华珍老小姐临死的时候在遗嘱里恢复杰姆的自由了。萨莉姨妈问汤姆干吗不早说呢？汤姆回答说：“我是尝尝冒险的滋味呀！”

作者简介

马克·吐温(Mark Twain, 1835 - 1910)美国现实主义文学杰出作家。

塞缪尔·朗赫恩·克莱门斯的笔名。自幼生长在密西西比河的小镇上,青少年时期曾经做过排字工人、舵手、军人、内华达银矿工人和新闻记者。1865 年因幽默故事《卡拉韦拉斯县著名的跳蛙》一举成名,成为闻名全国的幽默大师。

“马克·吐温”,取自水手的行话,意思是“12 英尺深”,指水的深度足以使航船顺利通过。1867 年出版第一部短篇小说集,以后便以此为笔名,他的杰作多半取材童年生活,尤其是他在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活,如长篇小说《汤姆·索亚历险记》(1876 年)及《哈克贝利·芬历险记》(1884)均以密西西比河小镇为背景。

马克·吐温还写了些针砭时政,讽刺封建制度和宗教以及抨击黑奴制度的小说,如与查·沃纳合写的《镀金时代》,以英国为背景的《王子与贫儿》和《亚瑟王朝廷上的康涅狄格州美国人》(1889 年)以及《傻瓜威尔逊》(1894 年)。他站在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立场,以幽默讽刺的手法,揭露美国资本主义虚伪的民主和自由,抨击美国种族主义对黑人迫害。

马克·吐温晚年在作品中流露出对现实的失望和对“有产阶级”的悲观态度。如作品《败坏了哈德莱堡的人》(1900)、《人是怎么回事?》(1906 年)、《神秘的来客》(1916 年)。他的一生共创

作了许多长篇、中篇、短篇小说和政论、杂文、游记等,全集共 25 卷,主要作品差不多均有中译本。

马克·吐温被称为“美国文学之父”,这是因为他的作品以密西西比河最美国化的风土为舞台,写实性地描绘了住在那里的人们生活,成了野性和稚嫩的美国文学创始之作,也成了代表美国文学的杰作。

1. 迷途的羔羊

你要是没有看过《汤姆·索亚历险记》这本书，你就不会知道我这个人。

书的结尾是这样的：汤姆和我找到了强盗藏的钱，一人得了6000块。由撒切尔法官拿去放利息，我们俩每人每天得一块钱，一年到头，天天这样——真是多得叫人没法办。道格拉斯寡妇认我做她的儿子。可是她的行为举止那么刻板，那么一本正经，这有多丧气。到了我实在受不了的那一天，我就溜之大吉啦。我重新穿上了我原来的破衣烂衫，重新钻进了那只原本装糖的大木桶里，好不逍遥自在。可是汤姆想方设法找到了我，说他要发起组织一个强盗帮，要是我能回到寡妇家，过得体体面面，就可以加入，于是我就回去了。

寡妇对我大哭了一场，把我叫做一只迷途的羔羊。她又让我穿上了新衣裳，我实在憋得难受。因为这么一来，那老的一套就又重新开始啦。寡妇打铃开饭，你就得准时到。到了饭桌子跟前，你可不能马上吃起来，你得等着。等寡妇低下头来，朝饭菜叽哩咕噜挑剔几句。

吃过晚饭，她就跟我讲《旧约》中摩西的故事。我急得直冒汗，急着要弄清楚一切有关他的事。不过，她隔了一会儿才点明摩西已经死了很久很久。这样，我就不再为他操什么心了，因为我对死了的人是根本没有兴趣的。没有多久，我就想要抽烟，寡

妇就是不答应。她说这是一种下流的习惯，又不卫生，要我从此不再抽。世界上有些人就爱这么看。摩西这人，与她非亲非故，对谁都没有什么用处，老早就死了，她偏要为他操心；可我做一件事，明明有点儿好处，她偏要找岔儿。再说，她自己就吸鼻烟。

她的妹妹华珍小姐，一个细挑身材的老小姐，戴一付眼镜，前不久才来和她同住。她拿来一本拼音课本，故意难为我。她逼着我死啃了近一个钟点，寡妇这才叫她歇口气。华珍小姐会说：“别把你的一双脚搁在那上边，哈克贝利。”一会儿又说，“别这么打呵欠，伸懒腰，哈克贝利，——为什么不学得规矩些？”然后她跟我讲到有关地狱的一切。我就说，我倒是愿意在那里，她就气坏了。我可并非心存恶意，我心里想的只是到个什么地方走动走动，换换环境。她却说，我刚才说的那些话，全是下流坯说的话。要是她啊，她死也不肯说出那样的话来。她可是要活得规规矩矩，为了好升入那个叫天堂的好地方。可我看不出她要去的这个地方有什么好，所以我已经下定决心，决不干那样的事。

她把有关那个好地方的一切，跟我说得没完没了。她说，在那边，一个人整天干的，只是这里走走，那里逛逛，一边弹着琴，一边唱着歌。如此这般，永永远远。我问她，据她看，汤姆会去那里么，她说，他还差一截子呢。听了这个话，我满心欢喜，因为我要他跟我在一起。

华珍小姐不停地找我的岔子，日子过得又累又寂寞。后来，她们招了些黑奴来，教他们做祷告，然后一个个地去睡觉。我也回到我的房间，然后在一张靠窗的椅子上坐下来，我只觉得寂寞孤单。远处有一只猫头鹰呜呜地哀鸣；还有一只夜鹰和一条狗正在为一个快死去的人嚎叫；那风声却在我耳边低声诉说着什么。不由得我浑身一阵阵颤抖。我又听见远处林子里鬼魂声

响；真是丧魂落魄，但愿身边有个伴。一会儿，一只蜘蛛爬到我肩上，我一抹，抹到了蜡烛火头上，它就烧焦了。这可是个不祥之兆，我认定准要有祸事临头。我立起身来，就地转了3圈，每转一圈，就在胸前划个十字。接着用线把头上一小撮头发给扎起来，让妖怪不能近身，像人们常做的那样。

我坐了下来，浑身直打颤，取出我的烟斗，抽了一口烟。隔了好一会儿，我听到远处镇上的钟声敲了12下。然后又一片寂静，比原来还要静。不久，我听到一根枝桠折断声，在那树丛的黑暗深处有什么东西在响动。我一动也不动地坐着静听。我立刻听到隐隐约约从那边传来“咪——呜，咪——呜”的声音，多好啊！我就发出“咪——呜，咪——呜”声，尽量越轻越好。接着，我吹熄了蜡烛，爬出窗口，爬到了棚屋顶上。再溜下草地，爬进树丛。千真万确，汤姆正等着我哩。

我们踮着脚尖，沿着树丛中小道，朝园子尽头往回走，走过厨房时，我给树根绊了一跤，发出了响声。那个叫杰姆的黑奴，正坐在厨房门口。只见他站起身来，把颈子往前探，仔细听了一会儿。接着他说：“谁呀？”我们只得伏地不动。他又仔细听了一会儿，然后踮起脚尖走下来，就在我们俩的当中，我们几乎能摸到他的身子了。这时候我脚脖子上有一处发痒，不过我没有动手抓。接着，我耳朵又痒起来了，然后是我的背。

杰姆就坐在我和汤姆的中间，他背靠着一棵树，两脚往前伸开，一条腿几乎碰到了我的腿。接着，我身上有11处在发痒。我可就要顶不住啦。就在这个时刻，杰姆呼吸变粗了，他打起呼噜来了。

汤姆他给了我一个暗示，我们就手脚并用爬开去。爬了10步远，汤姆说他蜡烛不够用，他想溜进厨房去多找几根蜡烛。我劝他别这么干，不过汤姆要冒一冒险，这样，我们就溜了进去，取

了3支蜡烛。汤姆在桌上留下了5分钱,算是蜡烛钱。然后,我们出了厨房。我急于想溜走,可是怎么也阻止不了汤姆,他非要手脚并用爬到杰姆那边,跟他开个玩笑。

汤姆把杰姆的帽子从他头上轻轻摘了下来,挂在他头顶上一根枝桠上。杰姆身子动了一下,不过没有醒。这件事过后,杰姆对人说,妖巫对他施了魔法,搞得他神志昏迷,然后骑着他飞往本州各地,然后把他降落到原来那棵树下,并且把他的帽子挂在枝桠上,好让他知道这究竟是谁干的。杰姆对这事经过,得意得忘乎所以。各地的黑奴从老远的地方来听听杰姆讲述这种种经过,他成了这一方黑奴中间最受抬举的人。逢到有人觉得自己在这方面无所不知,无所不晓时,杰姆总会插一嘴,说一声,“哼!你懂得什么‘妖巫’?”那个黑奴就被堵住嘴,不得不往后靠了。杰姆总是把那个5分钱的角子用细绳挂在颈子上,说这是那个妖巫亲手给他的一种法宝,还亲口告诉他这能治一切疑难杂症。

再说我和汤姆到了小山头边上,走下小山头,找到了乔·哈贝和朋·罗杰斯,还有两三个别的男孩子,都是躲在废了的鞣皮工场里的。于是,我们就解开了一只小舟,顺水划了两英里半路,到了小山边上一处大岩石那儿,就上了岸。

我们走进了一簇矮树丛,汤姆让大家一个个都宣了誓,表示决心保守秘密,然后才领他们到小山上一处山洞前,矮树丛里树木长得最密的地方。我们点起了蜡烛,连走带爬地进去了。汤姆在那一条条过道之间摸索了一阵子,便在一道石壁那里钻了下去,在那里,你根本看不到有一处洞口。我们沿着一条狭窄的过道,闯进了一处地方,那里一片湿漉漉的,很冷。

我们在那儿停了下来。汤姆说:“啊,我们这个强盗帮就在这里成立啦。我们给它起个名字,就叫它汤姆·索亚帮吧。凡是

有心参加的，都得起个誓，还要用血写下自己的名字。”

那是人人愿意的。汤姆取出了一张纸，上面写好了誓词，他把誓词念了一遍。誓词说，每个哥儿们都要忠于本帮，决不把本帮的秘密告诉任何一个人。如果有人伤害本帮任何一个兄弟，那么命令任何一个人去杀死那个人和他的家里人，那他必须照办。在他把他们杀死，并在他们胸膛上用刀划下本帮的标记也就是十字以前，一概不准吃东西，不准睡觉。凡非本帮的人，一律不得使用这个标志；凡使用了的，初犯者要被控告，再犯者处死。凡本帮成员对外泄露秘密者，必须割断他的喉管，烧掉尸体，撒掉骨灰，从血书的名单上除掉他的名字。

人人都觉得这才是一个真正了不起的誓词。就问汤姆是不是用他自己的脑袋想出来的。他说有些地方是的，其余的出自海盗书。

有的人认为，凡泄露秘密的哥儿们的家属也该处死。汤姆说这个意见很好，便用笔记了下来。接着，朋·罗杰斯说：“这儿的哈克·芬呢，他可没有家属啊——对他该怎么办才好？”他说的是我的昵称。

。“他不是有个父亲么？”汤姆·索亚说。

“不错，他是有个父亲。他老是喝得醉醺醺的，在鞣皮工场的猪圈里睡。在这一带，有一年多见不到他这个人影了。”

他们就进行了讨论，还正准备着把我排除在外，理由是每个哥儿们非得有个家或是有个什么人可以杀掉才行。不然的话，对其他的人来说，那就太不公平了。是啊，谁都想不出一个办法来，我真是快要哭出来了。可是突然之间，我想出了一个解决办法。我给大伙儿推出了华珍小姐——他们可以杀死她啊。于是一个个都说：“哦，她行，她行。哈克能加入了。”

接着，大伙儿用针头刺自个儿的手指头，刺出血来，写了姓

名，我也在纸上血书了姓名。

“那么，”朋·罗杰斯说，“我们这个帮干什么样的行当呢？”

“就只是抢劫和杀人，其它一律不干。”汤姆说。

“可是我们要抢什么呢？房子——牲口——还是——”

“胡说！偷牲口，以及诸如此类，那算什么强盗，那是偷盗，”汤姆说，“我们可不是偷东西的，这算什么气派。我们是拦路行劫的好汉，在大路上拦劫驿车和私家马车，我们头戴面具，我们杀人，我们夺他们的表，夺他们的钱财。”

“我们非得老是要杀人么？”

“哦，那当然，杀是上策。除非是那类的人，我们把他押到山洞里来，看押在这里，到送来赎金为止。”

“赎金？那是怎么一回事啊？”

“我也不知道，不过人家就是这么干的，我看到书上是这么写的，我们自然也得这么干。”

“我们连那是什么一回事都还没有搞清楚，怎么个干法？”

“别光说泄气话，反正我们得干。我不是跟你们说过了么，书上是这么说的。”

“哦，说说很容易，汤姆·索亚。怎样勒索到赎金？我要搞清楚的恰恰正是这个。你估摸着，那该怎么个办法？”

“啊，这我不知道。也许是这样，我们把他们看押好，一直到勒索到赎金，这就是说，一直到他们死去为止。”

“你为什么不早说呢？直到死去拉倒——也会有不少麻烦事，他们总是想逃跑。”

“看你说的，朋·罗杰斯。有警卫看守着他们，只要胆敢一迈腿，就干掉他们。”

“一个警卫。嗯，这倒好。那就得有人整夜值班，决不能打瞌睡。我看这是个笨主意。为什么不可以把他们一押到这里，

就马上派人勒索赎金？”

“因为书上没有这么写。朋·罗杰斯，我问你，你是愿意照规矩办事，还是不愿意？你以为，写书的人不知道怎样才是正确的办法么？你自以为比他们更高明么？不，我们还是要按照通常的规矩勒索赎金。”

“好吧，不过，我还得说这是个笨办法。——再说，妇女，我们也杀么？”

“啊，朋·罗杰斯，幸好我没有跟你一般的笨头笨脑，杀妇女？不——这样的事，谁也没有从任何哪一本书上看到过。你把她们带到了山洞里，并且总是对她们斯斯文文的；慢慢地，她们就爱上了你，再也不想回家啦。”

“要是这样的话，我赞成。不过，我看这行不通。不用多久，山洞里就会挤满妇女和待赎的人。不过，就这么干吧，我没有什么要说的了。”

小汤米·巴恩斯这会儿睡着了，人家把他弄醒的时候，他吓坏了，哭了起来，说要回家，回到妈那里，再也不想干什么强盗了。

大家就都笑话他，叫他是个爱哭的娃娃。这样一来，可把他气疯了，说他要马上走，把全部秘密说出去。不过，汤姆给了他5分钱，叫他别作声。还说，我们全体回家，下星期再聚齐，然后抢劫它几个人，杀它几个人。

大家决定再碰一次头，尽快定一个日子。接着又选举汤姆·索亚为本帮的首领，乔·哈贝为副手，大家就打道回家了。

我爬上了棚屋，爬进我的窗户，那正是天蒙蒙亮的时刻。我的新衣服上尽是油渍和土。

第二天早晨，我被华珍老小姐从头到脚查看了一遍，她倒没有为难我，只是把我衣服上的油渍和土搞干净了，一脸难过的样

子。这叫我想到了，要是做得到的话，我也该学得规矩些才是。接下来，华珍小姐把我领到那间小房间里，她要我每天都做祷告，还说，我求什么，就能得什么。我是试过了的。事实并非如此。

有一回，我在树林子后边坐着，对这件事想了又想。我自个儿盘算，要是一做祷告，求什么就有什么，那么，教堂管事威恩为什么没有能讨回他买猪肉丢掉的钱？寡妇为什么就找不到被偷走的那只银器的鼻烟盒子呢？我把这个道理对寡妇说了。她说，一个人，得了祷告，所能得到的是“精神方面的礼物”。这对我可太难了，我又何必为这个操什么心。有的时候，寡妇会把我叫到一边去，把上帝讲得天花乱坠。可是到第二天，华珍小姐也许会抓住了你，把原先那一套打得粉碎。我就想，这样看来，是有两个上帝。一个穷光蛋，要是能摊上寡妇说的那个上帝，就会有出头之日。不过，要是给华珍小姐的上帝管治了的话，那就什么都捞不到了。

至于我爸爸呢，我可有一年多没有见到了。这样，我也乐得能自在些。我根本不想再见到他。他不醉的时候，只要见我在在一旁，总是揍我。这一回，有人发现他在河里淹死了，说是在离镇上12英里那边。说淹死了的那个人，穿着破烂的衣衫，头发长得出奇——这一切正是我爸爸的模样——不过从脸上就看不出什么了，因为泡在水里太久，脸就不像脸了。他们把他打捞了上来后就在他河边安葬了。不过我并没有能舒坦多久，因为我突然想到淹死的人决不是脸朝天浮在水面上的，而是背朝天的。所以我就断定，那不是我的爸爸。我断定，老头儿有一天又会出现，尽管我不希望他会回来。

如今有一个月光景，我们还是玩充当强盗那码子事儿。后来我退出不干了。哥儿们一个个全都退出了。我们总是从林子